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448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
290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黃信展

電話：04-7697024

傳真：04-7683732

電子信箱：limim8708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民字第1130018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476200A_1130018880_ATTACH1.pdf、
376476200A_11300188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彰化縣秀水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增
修訂全部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收費標準表、修正後
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
會議決通過(113年11月22日彰秀鄉代字第1130000937號函)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秀水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